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地同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葉地同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3日準備程序時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三、本件有跟被害人家屬和解，本件黃巧宜有跟被告葉地同及瑋同工程行、富凱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職災和解協議，協議有成立，有協議書，並且有經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第0376號公證書公證在案。四、我也不想發生這種遺憾的事情，本件希望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讓我從輕量刑，給予我緩刑的機會，讓我能好好工作。」、「一、今日調解不成立。二、因為我們已經私下有在113年11月29日職災和解協議成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第0376號公證書及其職災和解協議書。（庭呈一份附卷）」等語明確，核與被害人家屬黃巧宜於本院114年1月3日準備程序時指述：「一、同被告所述。二、因為我們已經私下有在113年11月29日職災和解協議成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第0376

01 號公證書及其職災和解協議書。三、今日我母親黃吉佳有跟
02 我一起來開庭，我母親現在在我旁邊，被告已經把錢給我們
03 了，目前還在分期，分期是分三年，從113年11月開始，現
04 在拿到六萬元了。四、富凱電機也有給我40萬元，已經清償
05 完畢沒有欠我錢了。五、現在只剩下被告葉地同還沒還款完
06 畢，他是每個月三萬元，目前已經還兩期了。30萬元的慰問
07 金我們也有拿到了。所以總數是108萬元，他付了2期共6萬
08 元，還缺102萬元。六、希望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
09 會，我也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我不希望被告進去關，
10 希望被告好好工作。」等語情節大致相符，再互核與被害人
11 家屬黃吉佳於本院114年1月3日準備程序時指述：「一、我
12 是黃巧宜的媽媽。二、黃巧宜是被害人劉坤松的唯一合法繼
13 承人。三、我跟劉坤松沒有婚姻關係。四、本件黃巧宜有跟
14 被告葉地同及瑋同工程行、富凱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職災
15 和解協議，協議有成立，有協議書，並且有經過臺灣桃園地
16 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
17 第0376號公證書公證在案。五、本件已經和解成立，希望被
18 告履行約定，希望被告好好工作，希望他不要進去關。我也
19 同意給予被告一次自新的機會，希望法院對他從輕量刑，給
20 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六、其餘部分同我女兒黃巧宜所述。」
21 「不要再傳我來開庭了。」等語情節亦大致符合【見本院
22 113年度訴字第25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3至55頁】，與
23 被告於本院114年4月1日準備程序時坦述：「一、我們已經
24 私下有在113年11月29日職災和解協議成立，有臺灣桃園地
25 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
26 第0376號公證書及其職災和解協議書。二、我已給付5期共1
27 5萬元，總共36期。三、我全部認罪。」、「一、我有收到
28 並看過起訴書。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三、
29 本件有跟被害人家屬和解，本件黃巧宜有跟被告葉地同及瑋
30 同工程行、富凱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職災和解協議，協議
31 有成立，有協議書，並且有經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01 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第0376號公證書
02 公證在案。四、我也不想發生這種遺憾的事情，本件希望給
03 我一個自新的機會，讓我從輕量刑，給予我緩刑的機會，讓
04 我能好好工作。五、補充：因為我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我不
05 太知道怎麼解決，現在希望能夠工作，慢慢還錢，不要關。
06 希望法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讓我有自新的機會。」等語情
07 節大致相符，與被害人家屬黃巧宜於本院114年4月1日準備
08 程序時指述：「一、同被告所述。二、因為我們已經私下有
09 在113年11月29日職災和解協議成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之113年度桃院民公字第0376
11 號公證書及其職災和解協議書。三、被告已經把錢給我們
12 了，目前還在分期，分期是分三年，從113年11月開始，現
13 在拿到15萬元了。四、富凱電機也有給我40萬元，已經清償
14 完畢沒有欠我錢了。五、30萬元的慰問金我們也有拿到了。
15 所以總數是108萬元，他付了5期共15萬元，還缺93萬元。
16 六、希望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我也同意給予被
17 告緩刑的機會，我不希望被告進去關，希望被告好好工作。
18 七、本件我及我母親均沒有提出告訴。」等語情節亦大致符
19 合【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並有該筆錄在卷可憑，本院
20 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簡志龍

24 法 官藍君宜

25 法 官施添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書記官姬廣岳